

霍邱县工业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霍工组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工业企业重点人群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（开发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各工业企业：

为保障企业全面复工复产，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成果，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霍疫指〔2020〕34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境外、湖北、武汉返乡（岗）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霍疫指办〔2020〕39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复工复产工业企业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重点人群核酸检测

各工业企业要明确主体责任，摸排登记3月24日后（含24日）从湖北来霍邱和4月6日后（含6日）从武汉来霍邱的复工人员，及时上报所在乡镇（园区）政府进行核酸检测，

并同时上报县经信局办公室，不得隐瞒不报和错报。如发现返岗人员不如实报告的、企业漏报和虚假申报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继续落实防控措施

各复工复产工业企业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防控要求，在实行“健康码”绿码互认互通基础上，认真开展复工复产人员的健康审查，逐人建立健康档案，加强复工复产人员日常体温检测、健康随访管理服务。

三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

属地乡镇（开发区）要承担属地管理责任，认真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防控工作，抓好企业日常防控，县工业复工复产督查小组要加强督查指导，每周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，坚决杜绝因人员排查不准确、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的新增疫情病例发生。

霍邱县工业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

